

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圖書借閱服務要點

九十一年四月廿四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加強與國內各圖書館之合作關係，考量本校師生權益及本館業務前提下，特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圖書借閱服務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促進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
二、合作對象：

- （一）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。
- （二）國內各技專院校圖書館。
- （三）中華民國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會員，且參加全國館際合作系統（以下簡稱館合系統）之圖書館。
- （四）以平等互惠方式提供本館圖書借閱服務之圖書館。

三、互借方法及責任：

- （一）透過館合系統：由雙方代借代還，並以掛號寄送圖書，所需費用依各館規定收取。
- （二）互換借書證：
 - 1、雙方互換借書證數量由雙方協議訂定，讀者由所屬圖書館取得對方之借書證後，逕赴對方圖書館借還書，圖書館不代為傳送圖書。
 - 2、雙方辦理借書均以借書證為憑，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遺失一方應盡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
四、互借圖書範圍：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資料範圍應儘可能滿足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下列圖書資料不外借：

- （一）新書展示中者。
- （二）非書資料（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資料等）。
- （三）限館內閱覽資料（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）。
- （四）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
五、互換借書證借閱規則：

- （一）持本校圖書館借書證權利義務事項如下：
 - 1、每張借書證可借五冊，借期三十天。

- 2、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- 3、所借圖書如遇本館急需，得隨時要求讀者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- 4、逾期催書與遺失賠償悉依本館館藏借閱規則辦理，由借方館負責處理；如發生讀者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方館負責。
- 5、畢業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時，借方館需負責查核及催還其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- 6、若有毀損、遺失或其他違規事情，本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借方館之借閱權，並依本館及各合作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7、其餘規定悉依本館館藏借閱規則辦理。

(二) 本校申請換領合作館借書證之資格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1、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持服務證，學生持學生證至總館流通服務台辦理合作館互換借書證，自行前往借書與歸還。
- 2、每張借書證借閱冊數與借期依各館規定，不提供續借、預約。
- 3、每人每次僅能換領合作館一張借書證，書未還清前不得再使用該館之借書證。
- 4、借用人需於換證日起二十一日內歸還借書證予本館保管。
- 5、在本校被停止借書權利者，不得換領合作館借書證。
- 6、如有以下情形，亦不得借用合作館借書證，並同時凍結在本館借書相關權利：

(1)未於規定日期前歸還合作館借書證。

(2)在合作館借書逾期未還或逾期滯還金未繳清。

六、本館得依特殊需求，與個別單位另行簽訂圖書互借協定。

七、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